

苍梧县农村土地二轮延包试点工作服务项目成交合同

采购计划号：CWZC2025-G3-00237-001 合同编号：_____ / _____

采购人（甲方）：苍梧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四川凯普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苍梧县农村土地二轮延包试点工作服务项目(沙头镇、旺甫镇)

项目编号：WZC2025-G3-210068-GXRJ

签订地点：苍梧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5年08月18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采购内容

1.1 项目名称：苍梧县农村土地二轮延包试点工作服务项目(沙头镇、旺甫镇)。

1.2 服务内容

1.2.1. 服务范围：根据自治区、梧州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部署，开展苍梧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县试点工作，其中沙头镇、旺甫镇，有33个村（社区），491个村民小组、延包户数约22000户，确权面积约5.89万亩。

1.2.2. 服务内容：

（一）开展宣传动员培训：协助镇村组土地延包项目实施培训；配合苍梧县农业农村局设计制作宣传海报、展板、宣传册等宣传工作。

（二）开展摸底调查基础数据叠加分析：协助苍梧县农业农村局收集林权数据、宅基地数据、土地征用数据、建设用地等矢量数据与2018年农村土地确权颁证汇交成果数据叠加分析。

（三）组级延包方案（草案）制定：协助指导镇村制作组级延包方案（草案），按照延包方案开展延包工作。一是协助试点村组制定延包方案，指导试点村组针对承包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协助组织试点村组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延包方案，并进行公示。

（四）制作延包工作摸底表：乙方根据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数据与相关数据叠加分析后，制作印制延包摸底表。

（五）摸底调查统计：指导和协助镇村工作人员摸清承包现状情况与农户延包意愿，查缺补漏，完善确权登记颁证。逐户核实，厘清土地人口变化情况与农户延包意愿。无改动直接延包、调整变更后延包、漏确补确等情况；形成延包摸底调查统计。

（六）补充调绘、数据建库：在镇村组完成的摸底调查统计反馈的基础上，按照问题分类开展补充调查测绘、征地（纠纷）地块剔除及核实图表更正等工作。

（七）延包审核公示确认：乙方根据摸底调查、补充调绘成果，制作和印制延包公示图表，指导镇、村、组开展审核、张榜公示，收集好农户反映的问题，乙方根据申请表进行修正、变更、合并户、补登等勘误修正。再印制修改后的公示图表进行新一轮公示，经公示核实无误再印制结果确认图，并交由镇村组织农户及有关单位签字盖章确认。

（八）合同签订：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制作和打印承包合同、归户表等材料，并交由镇村组织农户签字确认后交由乙方整理及数字化。

（九）登记颁证：依据延包合同，配合苍梧县农业农村局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29号）等文件中关于不动产（土地承包经营权）统一登记的有关规定，与苍梧县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工作衔接，配合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以及不动产统一登记手续等。

（十）档案整理及档案数字化：按照广西区农业农村厅、广西区档案局有关要求，规范收集整理土地延包档案（包括镇级、村级、组级、一户一档、特殊载体档案等），完成延包档案数字化扫描档案移交苍梧县档案局（档案馆）或农业农村局。

（十一）数据建库汇交更新及合同上传全国网签系统：将延包数据进行入库，利用数据库建库软件导出农业农村部标准数据汇交成果需要的矢量数据、权属数据、图件、汇总表格等资料，以便进行数据汇交工作。按照《农村承包土地调查数据库规范（试行）》要求，生成农业农村部及苍梧县自然资源部门统一要求的数据汇交成果，并完成区级汇交数据更新、并把签订的合同扫描上传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负责全县的数据质检、拼接、汇总、整理成为数据汇交包等。

（十二）售后服务 1 年：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2. 合同金额

2.1 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元）。

2.2 合同价款总额包含税费等一切费用。

3. 服务要求

3.1 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因乡镇村组不配合、农户纠纷、国家政策或特殊规定及其它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项目拖延的，工期顺延。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职责

1.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进行土地延包的宣传工作，使农户了解该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使双方的工作尽可能得到当地农户的支持和帮助。

2. 进场工作前或进场一段时间内，甲方将按乙方承诺的人员设备配置清单核对乙方进场施工配备的真实情况，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项目监督成员有权定期和不定期的核对乙方的作业人员、设备配备情况。乙方不得随意撤换工程技术人员和施工设备，否则将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必须按合同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合同；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划定工作范围，提供有关资料，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中实行中间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达到其质量承诺书的承诺，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必须按合同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合同；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

5 在乙方承办过程中，甲方应指定有关人员积极协助配合，给予乙方工作方便。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职责

1. 乙方必须确保按照甲方的工期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

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应自行负责合同执行期间人员、数据、设备安全责任。



4. 乙方必须按后续服务承诺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

第四条 验收

1. 乙方应于项目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约定完成验收，并向乙方提供书面验收结果，超过十个工作日，甲方没有书面回复验收结果的，视为验收通过。

2. 如果验收未能通过，甲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整改意见。乙方意整改的，应在整改完成后向甲方重新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3. 验收通过或视为验收通过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结算报告。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结算报告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结算意见，否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交的书面结算报告。如果甲乙双方均不认可对方提交的结算报告或结算意见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本项目已具备实施条件，采购人在成交人开具等额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作为项目启动费。

(2) 完成签订延包合同的 90%的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 完成延包数据建库，延包数据汇交及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4) 完成各项延包工作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5) 中标人均须按照支付条件开具相应等额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款。

2.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不得将合同规定的测绘项目全部或部分以分包或转包形式交付第三方执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全部返还甲方已有的工程进度款，按造成损失评估金额的 2 倍偿付甲方。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完成项目，除因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理由顺延

工期外，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测绘工程成果报废的，乙方须按合同测绘费用总额的 2 倍偿付给甲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乙方必须按测绘成果保密规定对本项目保密。否则按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测绘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乙方不具备继续实施(包括人员、技术能力等条件不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9. 如乙方因不能按时间和要求配备技术人员和设备，导致项目进度慢，甲方因此在全市、全区延包工作进度慢受到批评的，甲方将启动退出机制，解除与乙方的协议，并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责任

1. 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对成果保密，乙方不得擅自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违反本规定没收一切款项，情节严重按有关法律处理。

2. 城镇测图区必须采用全野外数字化测图要求。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因不可抗力造成技术服务内容变更或项目时间延误的，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